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守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914,228,903.59	2,832,559,241.97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0,375,302.70	1,385,722,344.65	6.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665,506,240.67	-13.64%	1,871,272,316.32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740,125.82	-57.61%	94,087,353.82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0,678,417.47	-57.17%	93,047,441.16	-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3,641,922.90	210.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55.56%	0.18	-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55.56%	0.18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	-2.15%	6.56%	-4.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63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281.20	
合计	1,039,912.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14%	126,531,000	126,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20.59%	107,928,537	107,928,537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058,549	4,058,549		
卿明星	境内自然人	0.29%	1,536,664			
郭冬莉	境内自然人	0.22%	1,166,525			
陈德君	境内自然人	0.17%	875,377			
陆俊明	境内自然人	0.14%	730,000			
提学科	境内自然人	0.14%	710,000			
李建波	境内自然人	0.13%	706,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卿明星	1,536,664	人民币普通股	1,536,664			
郭冬莉	1,166,525	人民币普通股	1,166,525			
陈德君	875,377	人民币普通股	875,377			
陆俊明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提学科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李建波	7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200			
李龙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0			
陈建威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唐红	653,412	人民币普通股	653,412			
段廷志	6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持有 5% 以上(含 5%) 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	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中：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股东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李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8,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27,623,401.71	361,030,637.75	-36.95%	本期减少票据结算比例
预付款项	120,090,620.19	72,227,255.18	66.27%	本期材料预付款增加。
应付股利		57,711,262.17	-100.00%	本期与佳木斯电机厂结算应付股利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8,523.34	9,354,072.62	-34.91%	本期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销项税额同比下降，进而使应交增值税降幅较多
财务费用	369,036.00	1,715,346.33	-78.49%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上期财务费用含重组前阿继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1,936,309.68	-100.00%	上期收回大量账龄较长的款项。
营业外收入	1,872,483.78	6,808,475.63	-72.50%	本期政府补助资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832,571.10	502,136.92	65.81%	本期新增债务重组支出
利润总额	110,965,995.37	183,246,330.18	-39.44%	由于国内市场的低迷，今年1-9月份的订货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下滑，这是导致利润下降的最重要的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0	-40.00%	由于利润总额下降的较明显，直接导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1,922.90	14,063,326.59	210.32%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重组所涉增值税的相关问题

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哈阿国税通【2013】0228号）。通知书中指出：“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等企业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全部资产、负债与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进行置换，但劳动力并没有一并转让，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3号有关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置出的机器设备和其它货物，应按照财税【2008】170号、财税【2009】9号文件规定征收增值税。”

公司经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杜律师事务所研究，与相关的税务咨询机构讨论，认为：

（1）按照《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的规定，重组置出的资产（人随资产走）、负债全部由阿继有限承接，阿继有限已于2012年8月办理完毕人员接续手续，不存在劳动力没有一并转让的问题；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即：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公司就此事已向阿城区国税局呈文，按照《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对重组资产、人员划转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派专人进行沟通，提交了重组相关文件及劳动力接续完毕证明材料。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明确回复，公司将进一步与其沟通，并且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重组期间部分负债未转移的保障安排

截至重大资产交割日2012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3,667.11 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0,622.79万元，除去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9,200万元左右。上述债务共1500余笔，单笔金额较小，形成原因复杂，操作周期较长，并且债务中预收账款和账龄超过两年以上的在7000万元左右，考虑诉讼时效等因素，预计实际需偿还债务金额还会进一步降低，截止报告期末，银行账户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2,300万元左右，因而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

为了彻底解决重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在《账户管理协议》中已经承诺：在债务到期前将清偿资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便上市公司能及时对外清偿债务。哈电集团会严格履行《账户管理协议》，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重组债务。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哈电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相关资产以资本运作方式整合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哈电集团原股改承诺由于客观原因已难以履行，强行履行原承诺不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7年03月16日	哈电集团提供了较原股改承诺更加优厚的方案，即：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佳电厂持有的佳电股份 51.25%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 51.25%）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35 亿元，置入资产 51.25% 的预估值约为 10.76 亿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1 亿元，最终的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差额部分本公司将以 8.61 元/股的价格向佳电厂非公开发行 10,932.54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同时，本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非公开发行约 11,479.67 万股股份和 410.09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佳电股份 47.07% 和 1.68% 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 47.07% 和 1.6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佳电股份 100% 股权。	201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了本公司增发股份的登记，登记数量 225,699,0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 524,134,049 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新股预登记工作，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经深交所审核批准撤销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p>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努力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 3000KW-5000KW 的大功率电机及 3000KW 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 5000KW 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p>	2011 年 01 月 10 日	哈电集团出具的《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哈电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阶段。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本次重组后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部分，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 51.25%、47.07% 和 1.68%。	2011 年 04 月 24 日	2011 年 — 2014 年	该承诺中涉及 2011 年、2012 年的内容已履行完毕，其余二年处于正在履行阶段。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机、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正在履行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0.00	0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0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孙先生	关于一季报中相关内容的问询
2013年08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钟先生	关于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及业绩说明的相关问询
2013年09月0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付先生	关于公司前三季度整体经营情况及盈利预测的相关问询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698,204.69	147,733,492.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623,401.71	361,030,637.75
应收账款	952,816,061.31	871,215,434.30
预付款项	120,090,620.19	72,227,25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71,174.30	21,638,59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821,588,577.53	720,565,48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9,388,039.73	2,194,410,89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839,252.26	463,790,283.26
在建工程	34,507,671.62	27,104,237.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796,129.48	119,138,37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577.20	923,22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2,233.30	15,192,23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840,863.86	638,148,346.62
资产总计	2,914,228,903.59	2,832,559,24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4,051,123.83	870,502,350.72
预收款项	220,659,028.75	157,950,54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46,756.92	4,304,737.75
应交税费	23,066,369.35	96,260,888.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711,262.17
其他应付款	91,461,722.04	138,587,817.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3,585,000.89	1,325,317,60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840,000.00	50,840,000.00
专项应付款	69,428,600.00	69,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68,600.00	120,260,000.00
负债合计	1,443,853,600.89	1,445,577,60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134,049.00	524,134,049.00
资本公积	378,495,091.39	378,495,091.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97,815.84	118,397,81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348,346.47	364,695,38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375,302.70	1,385,722,344.65
少数股东权益		1,259,2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0,375,302.70	1,386,981,64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4,228,903.59	2,832,559,241.97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5,183,631.19	469,755,815.39
其他应收款	4,574,453.59	1,337,766.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760,372.26	471,093,58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6,135,217.85	1,365,835,217.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135,217.85	1,365,835,217.85
资产总计	1,785,895,590.11	1,836,928,79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764.32	
应交税费	21,39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82,432.79	67,615,08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377,589.64	67,615,08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377,589.64	67,615,08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134,049.00	524,134,049.00
资本公积	1,212,133,730.28	1,212,133,730.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39,317.97	23,439,31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89,096.78	9,606,613.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518,000.47	1,769,313,71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785,895,590.11	1,836,928,799.24

计		
---	--	--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5,506,240.67	770,574,365.70
其中：营业收入	665,506,240.67	770,574,365.7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41,917,317.39	712,967,638.69
其中：营业成本	539,590,770.98	603,080,212.93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0,037.64	2,282,494.97
销售费用	64,137,825.92	73,983,521.91
管理费用	35,595,945.21	33,682,487.87
财务费用	-167,262.36	-61,078.9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88,923.28	57,606,727.01

加：营业外收入	158,104.22	709,007.00
减：营业外支出	32,433.67	77,65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4,593.83	58,238,075.00
减：所得税费用	2,910,505.81	9,327,12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088.02	48,910,945.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40,125.82	48,923,125.89
少数股东损益	63,962.20	-12,180.4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804,088.02	48,910,9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40,125.82	48,923,12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62.20	-12,180.47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6,042,820.73	1,239,220.74
财务费用	1,479.1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4,299.83	-1,239,220.7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4,299.83	-1,239,220.7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4,299.83	-1,239,220.7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4,299.83	-1,239,220.74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1,272,316.32	2,138,105,092.36
其中：营业收入	1,871,272,316.32	2,138,105,09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1,346,233.61	1,961,165,100.89
其中：营业成本	1,487,937,985.77	1,631,648,47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8,523.34	9,354,072.62
销售费用	168,598,488.35	207,655,035.68
管理费用	98,352,200.15	122,728,484.80
财务费用	369,036.00	1,715,346.33
资产减值损失		-11,936,30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26,082.71	176,939,991.47
加：营业外收入	1,872,483.76	6,808,475.63
减：营业外支出	832,571.10	502,13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76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65,995.37	183,246,330.18
减：所得税费用	16,878,641.55	26,329,87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87,353.82	156,916,454.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7,094,0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87,353.82	156,928,635.32
少数股东损益		-12,180.4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087,353.82	156,916,45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87,353.82	156,928,63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0.47
----------------	--	------------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1,335,971.77
减：营业成本	0.00	19,519,87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0,609.58
销售费用		5,835,359.59
管理费用	16,358,402.22	18,701,188.52
财务费用	2,912.05	1,489,913.93
资产减值损失		-1,535,32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1,314.27	-24,465,649.93
加：营业外收入		4,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1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76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1,314.27	-20,327,831.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1,314.27	-20,327,831.9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61,314.27	-20,327,831.93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834,019.05	1,070,569,38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78,70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2,206.74	93,363,0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56,225.79	1,164,211,1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004,670.80	624,992,63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07,023.40	137,292,08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97,704.32	158,617,78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4,904.37	229,245,2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414,302.89	1,150,147,8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1,922.90	14,063,32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204.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81,299.82	47,699,8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1,299.82	47,699,8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299.82	-47,603,69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437,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0,711.05	250,55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77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711.05	11,857,32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711.05	-7,419,57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0,087.97	-40,959,94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35,792.66	138,136,59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15,704.69	97,176,654.76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1,16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7,686.88	7,276,4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57,686.88	24,437,59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06.90	11,318,11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010.00	5,240,90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178.24	2,246,3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293.21	9,200,0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688.35	28,005,4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2,998.53	-3,567,84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0,71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77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711.05	1,606,7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711.05	173,22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48	-3,894,61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3,894,61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48	0.00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